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794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若妤

選任辯護人 劉順寬律師

陳長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辯護人具狀提出上訴人即被告劉若妤履行和解條件相關單據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黎惠萍

法官 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鈺馨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